

铁路工程  
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 使用说明

一、《铁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后的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或单独的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具体的招标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确定。

二、《铁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空格内容由招标人填写，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铁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铁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已规定了部分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其他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铁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在此基础上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鼓励优先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具体要求，招标人应结合具体交易场所的交易系统特点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七、《铁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为2026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铁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国家铁路局工程监督管理局或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反映。

联系电话：010-51897555，010-51897620。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_\_\_\_\_）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    |
|--------------------------|----|
| 使用说明 .....               | 1  |
| 目 录 .....                | 3  |
| 第一卷 .....                | 1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 15 |
| 1. 招标条件 .....            | 15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15 |
| 2.1 项目概况 .....           | 15 |
| 2.2 招标范围 .....           | 15 |
| 2.3 其他说明 .....           | 15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5 |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        | 15 |
| 3.2 投标人财务要求 .....        | 15 |
|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15 |
| 3.4 投标人信誉要求 .....        | 16 |
| 3.5 投标人拟派人员要求 .....      | 16 |
| 3.6 联合体要求 .....          | 16 |
| 3.7 投标选择 .....           | 16 |
| 3.8 其他要求 .....           | 16 |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 16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16 |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7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 17 |
| 8. 其他 .....              | 17 |
| 9. 联系方式 .....            | 17 |
| 10. 行政监督部门 .....         | 18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 19 |
| 1. 招标条件 .....            | 19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19 |
| 2.1 项目概况 .....           | 19 |
| 2.2 招标范围 .....           | 19 |
| 2.3 其他说明 .....           | 19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9 |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        | 19 |
| 3.2 投标人财务要求 .....        | 19 |
|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19 |
| 3.4 投标人信誉要求 .....        | 20 |
| 3.5 投标人拟派人员要求 .....      | 20 |
| 3.6 联合体要求 .....          | 20 |
| 3.7 投标选择 .....           | 20 |
| 3.8 其他要求 .....           | 20 |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 20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20 |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1 |
| 7. 确认 .....              | 21 |
| 8. 其他 .....              | 21 |

|                                    |                  |
|------------------------------------|------------------|
| 9. 联系方式 .....                      | 21               |
| 10. 行政监督部门 .....                   | 22               |
| 附件 确认通知 .....                      | 2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24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24               |
| 1. 总则 .....                        | 29               |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 29               |
| 1.2 建设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29               |
|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 ..... | 29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9               |
| 1.5 费用承担 .....                     | 30               |
| 1.6 保密 .....                       | 31               |
| 1.7 语言文字 .....                     | 31               |
| 1.8 计量单位 .....                     | 31               |
| 1.9 踏勘现场 .....                     | 31               |
| 1.10 投标预备会 .....                   | 31               |
| 1.11 分包 .....                      | 31               |
| 1.12 响应和偏差 .....                   | 31               |
| 2. 招标文件 .....                      | 32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32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32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32               |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A） .....               | 32               |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B） .....               | 33               |
| 3. 投标文件 .....                      | 33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33               |
| 3.2 投标报价 .....                     | 33               |
| 3.3 投标有效期 .....                    | 34               |
| 3.4 投标保证金 .....                    | 34               |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 34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 35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36               |
| 4. 投标 .....                        | 36               |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            | 36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37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37               |
| 4.4 投标文件的解密 .....                  | 37               |
| 4.5 电子招标投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            | 38               |
| 5. 开标 .....                        | 38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               | 38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               | 38               |
| 5.2 开标程序 .....                     | 38               |
| 5.3 开标异议（A） .....                  | 39               |
| 5.3 开标异议（B） .....                  | 39               |
| 6. 评标 .....                        | 39               |
| 6.1 评标委员会 .....                    | 39               |
| 6.2 评标原则 .....                     | 39               |
| 6.3 评标 .....                       | 39               |

|                        |    |
|------------------------|----|
| 7. 合同授予                | 40 |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40 |
| 7.2 评标结果异议（A）          | 40 |
| 7.2 评标结果异议（B）          | 40 |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40 |
| 7.4 定标                 | 40 |
| 7.5 中标公示（A）            | 40 |
| 7.5 中标公示（B）            | 40 |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40 |
| 7.7 履约保证金              | 41 |
| 7.8 签订合同               | 41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41 |
| 8.1 重新招标               | 41 |
| 8.2 不再招标               | 41 |
| 9. 纪律和监督               | 41 |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41 |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2 |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2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2 |
| 9.5 投诉                 | 42 |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42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2 |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适用于勘察设计招标）   | 44 |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适用于勘察招标）     | 45 |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适用于设计招标）     | 46 |
| 附表二：资格审查要求             | 47 |
|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 51 |
| 附表四：问题澄清               | 52 |
|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 53 |
|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 54 |
| 附表七：确认通知               | 5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6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6 |
| 1. 评标方法                | 61 |
| 2. 评审标准                | 61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61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61 |
| 3. 评标程序                | 61 |
| 3.1 初步评审               | 61 |
| 3.2 详细评审               | 62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62 |
| 3.4 评标结果               | 63 |
| 第四章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合同条款及格式    | 64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65 |
| 1. 一般约定                | 65 |
| 1.1 词语定义               | 65 |
| 1.2 语言文字               | 67 |
| 1.3 适用法律               | 67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67 |

|      |                 |    |
|------|-----------------|----|
| 1.5  | 合同协议书           | 67 |
| 1.6  |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67 |
| 1.7  | 联络              | 68 |
| 1.8  | 转让              | 68 |
| 1.9  | 严禁贿赂            | 68 |
| 1.10 | 知识产权            | 68 |
| 1.11 |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 68 |
| 1.12 | 发包人要求           | 69 |
| 2.   | 发包人义务           | 69 |
| 2.1  | 遵守法律            | 69 |
| 2.2  |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 69 |
| 2.3  | 办理证件和批件         | 69 |
| 2.4  | 支付合同价款          | 69 |
| 2.5  |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 69 |
| 2.6  | 发包人审查           | 69 |
| 2.7  | 发出服务期限调整通知      | 69 |
| 2.8  | 其他义务            | 69 |
| 3.   | 发包人管理           | 69 |
| 3.1  | 发包人代表           | 70 |
| 3.2  | 地质勘察监理人         | 70 |
| 3.3  | 发包人的指示          | 70 |
| 3.4  | 决定或答复           | 71 |
| 4.   | 勘察设计人义务         | 71 |
| 4.1  |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71 |
| 4.2  | 履约保证金           | 72 |
| 4.3  | 分包和不得转包         | 72 |
| 4.4  | 联合体             | 72 |
| 4.5  | 项目负责人           | 72 |
| 4.6  |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 73 |
| 4.7  | 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 | 73 |
| 4.8  |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 73 |
| 4.9  |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 74 |
| 4.10 | 其他义务            | 74 |
| 5.   | 勘察设计要求          | 74 |
| 5.1  | 一般要求            | 74 |
| 5.2  | 勘察设计依据          | 74 |
| 5.3  | 勘察设计范围          | 75 |
| 5.4  | 勘察作业要求          | 75 |
| 5.5  | 勘察设备要求          | 76 |
| 5.6  |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 77 |
| 5.7  | 安全作业要求          | 77 |
| 5.8  | 环境保护要求          | 78 |
| 5.9  | 事故处理要求          | 78 |
| 5.10 |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 78 |
| 6.   |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78 |
| 6.1  | 开始勘察设计          | 79 |
| 6.2  |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79 |
| 6.3  |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79 |
| 6.4  |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79 |

|                            |            |
|----------------------------|------------|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     | 79         |
| 6.6 完成勘察设计 .....           | 80         |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         | 80         |
| 7. 暂停勘察设计 .....            | 80         |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      | 80         |
| 7.2 勘察设计院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    | 80         |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        | 81         |
| 8. 勘察设计文件 .....            | 81         |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         | 81         |
| 8.2 发包人验收勘察文件 .....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8.3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      | 81         |
| 8.4 审查部门(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 | 81         |
| 8.5 变更设计 .....             | 815        |
|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         | 82         |
| 9.1 工作质量责任 .....           | 82         |
|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       | 82         |
|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         | 82         |
|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         | 83         |
| 10. 施工现场配合 .....           | 83         |
| 11. 合同变更 .....             | 83         |
| 11.1 变更情形 .....            | 83         |
| 11.2 合理化建议 .....           | 84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 84         |
| 12.1 合同价格 .....            | 84         |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          | 84         |
| 12.3 中期支付 .....            | 84         |
| 12.4 费用结算 .....            | 85         |
| 12.5 暂估价 .....             | 85         |
| 12.6 增值税发票类型 .....         | 85         |
| 13. 不可抗力 .....             | 85         |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 85         |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 86         |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 86         |
| 14. 违约 .....               | 86         |
| 14.1 勘察设计院违约 .....         | 86         |
| 14.2 发包人违约 .....           | 86         |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 87         |
| 15. 争议的解决 .....            | 87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 88         |
| 1. 一般约定 .....              | 88         |
| 1.1 词语定义 .....             | 88         |
| 1.3 适用法律 .....             | 89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 89         |
| 1.8 转让 .....               | 89         |
| 1.10 知识产权 .....            | 89         |
| 1.12 发包人要求 .....           | 89         |
| 2. 发包人义务 .....             | 89         |
| 2.7 其他义务 .....             | 89         |
| 3. 发包人管理 .....             | 90         |

|      |               |           |
|------|---------------|-----------|
| 3.1  | 发包人代表         | 90        |
| 3.2  | 地质勘察监理人       | 90        |
| 3.4  | 决定或答复         | 90        |
| 4.   | 勘察设计人义务       | 91        |
| 4.2  | 履约保证金         | 91        |
| 4.3  | 分包和不得转包       | 91        |
| 4.5  | 项目负责人         | 91        |
| 4.6  |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 91        |
| 4.10 | 其他义务          | 91        |
| 5.   | 勘察设计要求        | 92        |
| 5.1  | 一般要求          | 92        |
| 5.2  | 勘察设计依据        | 93        |
| 5.3  | 勘察设计范围        | 93        |
| 5.4  | 勘察作业要求        | 93        |
| 5.6  |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 93        |
| 6.   |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93        |
| 6.1  | 开始勘察设计        | 93        |
| 6.2  |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6.3  |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93        |
| 6.4  |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94        |
| 6.5  |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 94        |
| 6.6  | 完成勘察设计        | 94        |
| 6.7  |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 94        |
| 7.   | 暂停勘察设计        | 94        |
| 7.1  |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 94        |
| 7.2  |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 94        |
| 8.   | 勘察设计文件        | 94        |
| 8.1  |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 94        |
| 8.2  | 发包人验收勘察文件     | 95        |
| 8.3  |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 95        |
| 8.5  | 变更设计          | 95        |
| 9.   |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 95        |
| 9.4  |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 95        |
| 10.  | 施工现场配合        | 96        |
| 11.  | 合同变更          | 96        |
| 11.1 | 变更情形          | 96        |
| 11.2 | 合理化建议         | 96        |
| 12.  |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6        |
| 12.1 | 合同价格          | 96        |
| 12.2 | 定金或预付款        | 97        |
| 12.3 | 中期支付          | 97        |
| 12.4 | 费用结算          | 97        |
| 12.5 | 暂估价           | 97        |
| 12.6 | 增值税发票类型       | 97        |
| 12.7 | 变更设计费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3.  | 不可抗力          | 98        |
| 13.1 | 不可抗力的确认       | 98        |
| 14.  | 违约            | 98        |
| 14.1 | 勘察设计人违约       | 98        |

|                  |           |
|------------------|-----------|
| 15. 争议的解决        | 98        |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99        |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 101       |
|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 102       |
| 第四章 勘察招标合同条款及格式  | 104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05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06       |
| 1. 一般约定          | 106       |
| 1.1 词语定义         | 106       |
| 1.3 适用法律         | 107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07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07       |
| 1.8 转让           | 108       |
| 1.10 知识产权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12 发包人要求       | 108       |
| 2. 发包人义务         | 108       |
| 2.6 其他义务         | 108       |
| 3. 发包人管理         | 109       |
| 3.1 发包人代表        | 109       |
| 3.2 监理人          | 109       |
| 3.4 决定或答复        | 109       |
| 4. 勘察人义务         | 109       |
| 4.2 履约保证金        | 109       |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110       |
| 4.5 项目负责人        | 110       |
|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 110       |
| 4.10 其他义务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5. 勘察要求          | 111       |
| 5.1 一般要求         | 111       |
| 5.2 勘察依据         | 111       |
| 5.3 勘察范围         | 111       |
| 5.4 勘察作业要求       | 111       |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 112       |
| 5.10 勘察文件要求      | 112       |
|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 112       |
| 6.1 开始勘察         | 112       |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112       |
| 6.3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112       |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 113       |
| 6.6 完成勘察         | 113       |
| 6.7 提前完成勘察       | 113       |
| 7. 暂停勘察          | 113       |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 113       |
| 7.2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 113       |
| 8. 勘察文件          | 113       |
| 8.1 勘察文件接收       | 113       |
| 8.2 发包人验收勘察文件    | 114       |
| 8.4 变更设计         | 114       |

|                       |           |
|-----------------------|-----------|
|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      | 114       |
| 9.3 勘察责任主体 .....      | 114       |
| 9.4 勘察责任保险 .....      | 114       |
|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   | 115       |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     | 115       |
| 11. 合同变更 .....        | 115       |
| 11.1 变更情形 .....       | 115       |
| 11.2 合理化建议 .....      | 115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 116       |
| 12.1 合同价格 .....       | 116       |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     | 116       |
| 12.3 中期支付 .....       | 116       |
| 12.4 费用结算 .....       | 116       |
| 12.5 暂估价 .....        | 116       |
| 12.6 增值税发票类型 .....    | 117       |
| 13. 不可抗力 .....        | 117       |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 117       |
| 14. 违约 .....          | 117       |
| 14.1 勘察人违约 .....      | 117       |
| 14.2 发包人违约 .....      | 117       |
| 15. 争议的解决 .....       | 117       |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 118       |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     | 120       |
|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       | 121       |
| 第四章 设计招标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23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 124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 125       |
| 1. 一般约定 .....         | 125       |
| 1.1 词语定义 .....        | 125       |
| 1.3 适用法律 .....        | 126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126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 126       |
| 1.8 转让 .....          | 126       |
| 1.10 知识产权 .....       | 126       |
| 1.12 发包人要求 .....      | 126       |
| 2. 发包人义务 .....        | 126       |
| 2.6 其他义务 .....        | 126       |
| 3. 发包人管理 .....        | 127       |
| 3.1 发包人代表 .....       | 127       |
| 3.3 决定或答复 .....       | 127       |
| 4. 设计人义务 .....        | 127       |
| 4.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 127       |
| 4.2 履约保证金 .....       | 127       |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 128       |
| 4.5 项目负责人 .....       | 128       |
|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     | 128       |
| 4.10 其他义务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5. 设计要求 .....         | 129       |
| 5.1 一般要求 .....        | 129       |

|                       |                  |
|-----------------------|------------------|
| 5.2 设计依据 .....        | 129              |
| 5.3 设计范围 .....        | 129              |
| 5.3 设计文件要求 .....      | 129              |
|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    | 129              |
| 6.1 开始设计 .....        | 130              |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 130              |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 130              |
|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 130              |
| 6.5 完成设计 .....        | 130              |
| 6.6 提前完成设计 .....      | 130              |
| 7. 暂停设计 .....         | 130              |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   | 130              |
|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   | 130              |
| 8. 设计文件 .....         | 131              |
| 8.1 设计文件接收 .....      | 131              |
|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   | 131              |
| 8.4 变更设计 .....        | 131              |
|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      | 132              |
| 9.3 设计主体责任 .....      | 132              |
| 9.4 设计责任保险 .....      | 132              |
| 10. 施工期间配合 .....      | 132              |
| 11. 合同变更 .....        | 132              |
| 11.1 变更情形 .....       | 132              |
| 11.2 合理化建议 .....      | 133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 133              |
| 12.1 合同价格 .....       | 133              |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     | 133              |
| 12.3 中期支付 .....       | 133              |
| 12.4 费用结算 .....       | 134              |
| 12.5 暂估价 .....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
| 12.6 增值税发票类型 .....    | 134              |
| 13. 不可抗力 .....        | 134              |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 134              |
| 14. 违约 .....          | 134              |
| 14.1 设计人违约 .....      | 134              |
| 14.2 发包人违约 .....      | 134              |
| 15. 争议的解决 .....       | 134              |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 136              |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     | 138              |
|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       | 139              |
| 第五章、投标报价(单价承包) .....  | 141              |
| 一、报价清单说明 .....        | 141              |
| 二、勘察设计工作报价清单汇总表 ..... | 142              |
| 二、勘察工作报价清单汇总表 .....   | 143              |
| 二、设计工作报价清单汇总表 .....   | 144              |
| 三、勘察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 145              |
| 三、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 149              |
| 四、勘察设计工作报价计算说明* ..... | 150              |
| 四、勘察工作报价计算说明* .....   | 151              |

|                                         |      |
|-----------------------------------------|------|
| 四、设计工作报价计算说明*                           | 152  |
| 五、专项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 153  |
| 第五章、投标报价(费率承包)                          | 141  |
| 一、报价清单说明                                | 141  |
| 二、勘察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1425 |
| 二、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 1436 |
| 二、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1447 |
| 第二卷                                     | 159  |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160  |
| 一、项目概况                                  | 161  |
| 二、勘察/设计要求                               | 161  |
| (一) 勘察/设计周期                             | 161  |
| (二) 勘察要求                                | 161  |
| (三) 设计要求                                | 161  |
| (四) 投资控制要求                              | 161  |
| (五) 其他要求                                | 162  |
| 三、适用规范标准                                | 162  |
| 四、成果文件要求                                | 162  |
| 五、发包人财产清单                               | 162  |
|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62  |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62  |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63  |
| 六、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63  |
| 七、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63  |
| 八、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163  |
| 第三卷                                     | 164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65  |
| 目  录                                    | 167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68  |
| (一) 投标函                                 | 168  |
| (二) 投标函附录                               | 170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71  |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172  |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73  |
|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 174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75  |
| (一) 基本情况表                               | 175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76  |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77  |
| (四)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78  |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79  |
| (六) 公布期内失信情况                            | 180  |
|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81  |
| (八)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182  |
|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 183  |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如有)                           | 184  |
| 八、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相关获奖情况 | 185  |
| 九、投标报价                                  | 186  |
| 十、勘察设计方案(适用于勘察设计招标)                     | 187  |

|                       |     |
|-----------------------|-----|
| 十、勘察纲要（适用于勘察招标） ..... | 188 |
| 十、设计方案（适用于设计招标） ..... | 189 |
| 十一、其他资料 .....         | 190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建设标准：（明确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重载铁路/客货共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双线/单线，电气化/非电气化等建设标准）。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标段划分：\_\_\_\_\_。

### 2.3 其他说明

\_\_\_\_\_。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能力。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_\_\_\_\_。

### 3.2 投标人财务要求

\_\_\_\_\_。

###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_\_\_\_\_。

### 3.4 投标人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为铁路工程失信严格监管对象,且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

(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曾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3.5 投标人拟派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_\_\_\_\_。

(2) 投标人拟派其他主要人员应具备:\_\_\_\_\_。

### 3.6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_\_\_\_\_标段\_\_\_\_\_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_\_\_\_\_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分工和责任,且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不得超过其资质范围。

(3) 联合体各方以自己名义或参加另外的联合体参与\_\_\_\_\_ (本项目或同一标段)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其他:\_\_\_\_\_。

### 3.7 投标选择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_ (具体数量)个标段进行投标。

### 3.8 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_\_\_\_\_ (本项目或同一标段)投标。

(3) 其他(勘察设备等):\_\_\_\_\_。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_\_\_\_\_ (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_\_\_\_\_。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A)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

间、下同)，登录\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A）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_\_\_\_\_。

5.1（B）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时至\_\_时，下午\_\_时至\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下同）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

5.2（B）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支付方式：\_\_\_\_\_，支付对象：\_\_\_\_\_，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_\_\_\_\_元，支付方式：\_\_\_\_\_，支付对象：\_\_\_\_\_，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3（B）需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元，支付方式：\_\_\_\_\_支付对象：\_\_\_\_\_。☐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单位介绍信、邮购款和技术资料押金（含手续费）后\_\_\_\_日内寄送。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A）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A）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1（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

6.2（B）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其他事宜

\_\_\_\_\_。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网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名称：\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建设标准：（明确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重载铁路/客货共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双线/单线，电气化/非电气化等建设标准）。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标段划分：\_\_\_\_\_。

### 2.3 其他说明

\_\_\_\_\_。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能力。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_\_\_\_\_。

### 3.2 投标人财务要求

\_\_\_\_\_。

###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_\_\_\_\_。

### 3.4 投标人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为铁路工程失信严格监管对象,且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

(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_\_\_\_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以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3.5 投标人拟派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_\_\_\_\_。

(2) 投标人拟派其他主要人员应具备:\_\_\_\_\_。

### 3.6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_\_\_\_标段\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分工和责任,且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不得超过其资质范围。

(3) 联合体各方以自己名义或参加另外的联合体参与\_\_\_\_\_(本项目或同一标段)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其他:\_\_\_\_\_。

### 3.7 投标选择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进行投标。

### 3.8 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_\_\_\_\_(本项目或同一标段)投标。

(3) 其他:\_\_\_\_\_。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_\_\_\_\_(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_\_\_\_\_。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A)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

间、下同)，登录\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A）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支付方式：\_\_\_\_\_，支付对象：\_\_\_\_\_，售后不退。

5.3（A）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具体为：\_\_\_\_\_。

5.1（B）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时至\_\_时，下午\_\_时至\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下同）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

5.2（B）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支付方式：\_\_\_\_\_，支付对象：\_\_\_\_\_，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_\_\_\_\_元，支付方式：\_\_\_\_\_，支付对象：\_\_\_\_\_，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3（B）需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元，支付方式：\_\_\_\_\_支付对象：\_\_\_\_\_。☐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单位介绍信、邮购款和技术资料押金（含手续费）后\_\_日内寄送。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A）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A）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1（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

6.2（B）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确认是否参加投标。以快递方式确认的，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 8. 其他事宜

\_\_\_\_\_。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名称：\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 / 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 _____<br>地 址: _____<br>联系人: _____<br>电 话: _____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_____<br>地 址: _____<br>联系人: _____<br>电 话: _____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测<br><input type="checkbox"/> 定测<br><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定测<br><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br><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3.2 | 标段划分          |                                                                                                                                                                                                |
| 1.3.3 | 服务期限          |                                                                                                                                                                                                |
| 1.3.4 | 质量标准          |                                                                                                                                                                                                |
| 1.3.5 | 安全要求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_____<br>财务要求: _____<br>业绩要求: _____<br>信誉要求: _____<br>项目负责人要求: _____<br>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_____<br>勘察设备要求: _____<br>其他要求: _____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7) 其他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br>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br>召开地点：_____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_____<br>形式：_____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1.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工作要求：_____<br>分包金额要求：_____<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1.12.3 | 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br>偏差幅度：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br>形式：_____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_____<br>形式：_____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_____<br>形式：_____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3.2.3  | 报价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方式<br><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方式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暂估价：____金额____元。<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_____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____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元。<br>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r><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br><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_____<br>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br><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3.4.5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____年至____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br>应附：<br><input type="checkbox"/> 1.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br><input type="checkbox"/> 1.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br>2. 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 3.5.6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形式：<br><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5.9            | 信用状况              | 具体要求：                                                                                                                                                                                                                |
| 3.5.10           | 相关获奖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要求：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情况。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br>(A)     | 电子投标文件有关要求        | 1. 所附证书证件要求：<br>2.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3.7.3<br>(B) (1) | 书面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7.3 (B)<br>(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副本：____份<br>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其他要求：_____                               |
| 3.7.3 (B)<br>(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_____                                                   |
| 4.1.1 (A)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
| 4.1.2 (B)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_____<br>招标人地址：_____<br>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勘察设计 /<br>勘察/设计投标文件<br>招标编号：_____<br>在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 4.2 (B)<br>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
| 4.4.2            |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br>方式：_____                                                                                   |
| 4.4.4            |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br>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br>方案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_____                                                                                                 |
| 5.2(B)(4)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_____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br>人，专家____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___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br>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公示媒介：_____<br>公示期限：____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br>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6              | 中标结果公示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公示媒介：_____<br>公示期限：____日                                          |
| 7.7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br><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7.8.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br>履约保证金的期限：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5.1 | 行政监督部门     | 行政监督部门：_____<br>地址：_____<br>电话：_____<br>传真：_____<br>邮编：_____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交易平台名称：_____<br>网址：_____<br>其他具体要求：_____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建设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类有关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一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适用于勘察设计招标）

（12）在最近一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适用于勘察招标）

（12）在最近一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适用于设计招标）

（1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被列为铁路工程失信严格监管对象，且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工作、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前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或勘察纲要或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

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A）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

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B）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报价；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勘察设计方案（适用于勘察设计招标）；
- （7）勘察纲要（适用于勘察招标）；
- （7）设计方案（适用于设计招标）；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A)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支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3.3 (B)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支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A)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投标，且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自收到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的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B)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投标，且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设备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和/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信用状况”应说明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并附开标日（不含）前 7 日内任意时间内在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信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有关网站查询的相关截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信用”栏目公布的失信行为信息包括轻微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失信严格监管对象）三类。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10 相关获奖情况。投标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规定时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有关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标注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或勘察纲要或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3 (B)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B)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封帖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1.2 (A) 投标文件应按照 4.1.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并提示。

4.1.2 (B)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B)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A)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A)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

4.3.1 (B)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投标文件的解密

4.4.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组织对投标文件的解密，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4.2 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公布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4.3 非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成功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4.4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按照相应要求作出响应。

## 4.5 电子招标投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并中止投标文件的接收；在恢复正常后，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发布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安排时间接收投标文件：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 (2) 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系统服务器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未到场的投标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A)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B)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A）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当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5.3 开标异议（B）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已集中载明评审标准和否决情形，且否决情形以“※”标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报告中应明确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审核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招标人按规定组织复核。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对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包括：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或承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业绩，异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等。

### **7.2 评标结果异议（A）**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2 评标结果异议（B）**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A）**

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5 中标通知（B）**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A）**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

### **7.6 中标结果公示（B）**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7.1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

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2 招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后，有权在本项目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设计、施工、宣传、展示及销售等）免费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如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补偿费，则招标人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适用于勘察设计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勘察设计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加密或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br>(元或费率) | 项目负责人 | 勘察设计<br>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br>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适用于勘察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勘察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加密或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br>(元或费率) | 项目负责人 | 勘察服务<br>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br>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适用于设计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设计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加密或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br>(元或费率)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二：资格审查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
| 1  | 资质要求   | 营业执照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证书                                                                                                                                                                                                                                                                                                                                                   |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____资质；<br>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____资质。                                                                                           |
|    |        | ...                                                                                                                                                                                                                                                                                                                                                    | .....                                                                                                                              |
| 2  | 能力     | 财务要求                                                                                                                                                                                                                                                                                                                                                   | ____年～__年，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    |        | 业绩要求                                                                                                                                                                                                                                                                                                                                                   |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__月__日独立（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独立承担的）承担过____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业绩：<br>勘察业绩____个，设计业绩____个。<br>注：独立承担勘察设计的工程可分别计列为1个勘察业绩和1个设计业绩。 |
| 3  | 信誉     | <p>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p> <p>（1）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2）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为铁路工程失信严格监管对象，且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p> <p>（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曾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4  | 行贿犯罪情况 |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无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                                                                                                                                    |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要求（适用于勘察设计招标）

|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数量 | 资 格 标 准                                                                    |
|----------|----|----------------------------------------------------------------------------|
| 项目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勘察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担任过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年及以上。 |
| 线路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勘察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站场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勘察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路基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勘察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桥梁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勘察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隧道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勘察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地质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勘察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通信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勘察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电力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勘察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勘察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勘察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工经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勘察设计的工经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试验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试验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应亦可称为项目总体设计负责人。合同条款亦同。本表内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

## 主要勘察人员要求（适用于勘察招标）

| 主要勘察人员 | 数量 | 资 格 标 准                                                                        |
|--------|----|--------------------------------------------------------------------------------|
| 项目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勘察工作____年及以上，担任过勘察项目负责人或地质专业负责人____年及以上。 |
| 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勘察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试验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试验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设计人员要求（适用于设计招标）

| 主要设计人员   | 数量 | 资 格 标 准                                                                |
|----------|----|------------------------------------------------------------------------|
| 项目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担任过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年及以上。 |
| 线路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站场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路基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桥梁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隧道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通信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电力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设计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工经专业负责人  |    | 具备____工程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____的执业资格；从事工经工作____年及以上。                    |
| ...      |    | .....                                                                  |
|          |    |                                                                        |

###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四：问题澄清

### 问 题 澄 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 / 勘察 / 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 / 勘察 / 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 / 勘察 / 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七：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 2.1.1 | 形式评审<br>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br>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br>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勘察设备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和第 1.3.2 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安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
|       |          | 分包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                        |
|       |          | 偏差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勘察设计方案（适用于勘察<br>设计招标） | 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勘察纲要（适用于勘察<br>招标）     | 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设计方案（适用于设计<br>招标）     | 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2.1.4 | 其他评审标准※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偏差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          |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br>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                            |
|       |          | 行贿                    | 投标人不存在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修正与澄清          | 投标人按本章 3.1.3 项规定的原则修正并澄清投标报价错误                                                                                                                                                                             |                                                |
|              |              | 低于成本价竞标            | 不存在本章 3.2.4 项认定的情形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1) 资信业绩部分: __25-35__分<br>(2) 投标报价部分: __8-12__分<br>(3)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__45-65__分 (适用于勘察<br>设计招标)<br>(3) 勘察纲要部分: __45-65__分 (适用于勘察招<br>标)<br>(3) 设计方案部分: __45-65__分 (适用于设计招<br>标)<br>(4) 其他评分因素: __5-10__ 分 (如有)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br>公式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br>(1) | 资信业绩<br>评分标准 | 信用状况               | 5-8 分                                                                                                                                                                                                      | 无失信行为的满分, 一般失信每起扣____分, 严重失信每起扣____分。最高扣____分。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                                                                                                                                                                                                            |                                                |
|              |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                                                                                                                                                                                                            |                                                |
|              |              |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                                                                                                                                                                                                            |                                                |
|              |              | 获奖情况               | (不超过 3 分)                                                                                                                                                                                                  |                                                |
|              |              | .....              |                                                                                                                                                                                                            |                                                |
| 2.2.4<br>(2) | 投标报价<br>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                                                |
|              |              | .....              |                                                                                                                                                                                                            |                                                |
| 2.2.4<br>(3) | 勘察设计<br>方案评分 | 勘察设计范围、工作内<br>容    |                                                                                                                                                                                                            |                                                |

|              |                           |                           |  |  |
|--------------|---------------------------|---------------------------|--|--|
|              | 标准（适用于勘察设计招标）             | 勘察设计依据、工作目标               |  |  |
|              |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方案研究情况          |  |  |
|              |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等关键性技术的分析认识及对策措施 |  |  |
|              |                           | 勘察设计工作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  |
|              |                           |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  |
|              |                           | 安全保证措施                    |  |  |
|              |                           | 控制工程投资的措施                 |  |  |
|              |                           | 后续服务承诺                    |  |  |
|              |                           | 合理化建议                     |  |  |
|              |                           | .....                     |  |  |
| 2.2.4<br>(3) | 勘察纲要<br>评分标准<br>（适用于勘察招标） | 勘察范围、内容                   |  |  |
|              |                           | 勘察依据、工作目标                 |  |  |
|              |                           |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建议          |  |  |
|              |                           | 勘察工作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  |
|              |                           |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  |
|              |                           | 安全保证措施                    |  |  |
|              |                           | 后续服务承诺                    |  |  |
|              |                           | 合理化建议                     |  |  |
|              |                           | .....                     |  |  |
| 2.2.4<br>(3) | 设计方案<br>评分标准<br>（适用于设计招   | 设计范围、内容                   |  |  |
|              |                           | 设计依据、工作目标                 |  |  |
|              |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方案研究情况          |  |  |

|              |              |                       |  |  |
|--------------|--------------|-----------------------|--|--|
|              | 标)           | 重点、难点等关键性技术的分析认识及对策措施 |  |  |
|              |              | 设计工作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  |
|              |              |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  |
|              |              | 安全保证措施                |  |  |
|              |              | 控制工程投资的措施             |  |  |
|              |              | 后续服务承诺                |  |  |
|              |              | 合理化建议                 |  |  |
|              |              | .....                 |  |  |
| 2.2.4<br>(4) | 其他因素<br>评分标准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或勘察纲要或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设计方案或勘察纲要或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其他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勘察设计招标）；
- (3) 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勘察招标）；
- (3)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设计招标）；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勘察设计招标）；
- (3) 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勘察招标）；
- (3)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设计招标）；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或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或勘察纲要部分或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允许偏差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此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设立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委员会设有负责人的一并注明；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 （5）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包括具体理由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否决条款；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第四章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纲要、勘察大纲、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勘察纲要：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主要内容包括勘察方案、勘察原则、勘察内容、计划勘探量等。

1.1.1.9 勘察大纲：指勘察人在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开始前，根据可行性研究批复意见、规程规范、发包人要求、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工程设置和地质条件等编制的经发包人审批的较为周详勘察工作大纲；内容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概况，地质概况，技术要求及勘察工作原则，勘探方法的选用、勘探点的布置原则及主要工作量，勘察工作的质量目标和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及设备配置、安全保障及环境保护措施，计划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资料编制的原则、应交成果资料种类和数量等内容。

1.1.1.10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方案情况、对本项目重难点等关键性技术的分析认识及对策措施、控制工程投资的措施等。

1.1.1.11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7 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供咨询意见的法人或组织。

1.1.2.8 地质勘察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中相关工程勘察的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大纲和设计进度计划，进行测绘、勘探、地质测试等，查明、分析和评价工程地质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开展设计；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现场设计配合、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师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成果，包括勘察大纲、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3.7 变更设计：指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准后，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修改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师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师投标函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师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指发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需要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勘察、设计工作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基础资料：指项目所在城市（地区）的规划资料，工程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含废弃工程）的相关资料，定位放线的测量控制点成果资料，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立项决策阶段的专项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原始资料。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勘察纲要和勘察大纲；
- （9）设计方案；
- （10）进度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由于勘察设计人未按时提供勘察设计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3 款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在开展设计之前要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对。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文件错误或疏忽导致的周期延误和质量等问题，责任由提供文件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人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2.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勘察设计人应当按时办理，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 2.6 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负责审查勘察大纲、进度计划，验收勘察文件，负责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审核）和优化等工作。审查后的勘察大纲、设计进度计划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发出服务期限调整通知

发包人调整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应提前7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服务期限调整通知单。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3.2 地质勘察监理人与施工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地质勘察监理人进行监理。如果委托进行地质勘察监理，则地质勘察监理人及施工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合同约定权力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地质勘察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施工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发包人委托后另行书面告知。未经发包人批准，地质勘察监理人、施工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地质勘察监理人、施工监理人对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开展勘察工作需发包人审批的，应经地质勘察监理人审查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合同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

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建立健全安全双重预防机制管控体系**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落实铁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要求，制定生产安全双重预防机制管控制度，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评估风险等级，分级采取措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防止因勘察设计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5 保证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害而制定应急预案，并编制安全防护方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识别和评估环境风险等级，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止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自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生态环境破坏，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4.1.6 避免勘察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和他人使用公用铁路、道路、机场、港口、水源、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不影响勘察场地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影响他人生产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验收通过后失效，失效后 14 日内由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具体金额、提交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勘察设计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工作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业务分工不得变动。调整后的业务工作联合体承担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类似工程业绩。

####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

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勘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试验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探人员、测量人员、物探人员、试验人员、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勘察人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编制的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勘察人应予以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4.7 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

勘察人应对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勘察人经核实确认后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4.8.2 勘察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踏勘、勘察、施工现场设计配合等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物资。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高原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察设计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 4.10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5. 勘察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 and 工艺生产线等外，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或通过设置特定参数、指标等方式变相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铁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工作所包含的初测、定测、补充定测、施工阶段工程地质工作，设计工作所包含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变更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和勘察设计服务终止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如有）、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进行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设计配合，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4 勘察作业要求

####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及过程中，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现场放样测量，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应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 5.4.2 勘察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铁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岩土特性、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合理选择遥感图像地质解译、工程地质调绘、钻探、物探、简易勘探、地质测试等勘察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及孔内测试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 5.4.3 取样

(1)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性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 5.4.4 试验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性质、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试验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卫生健康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时，需由试验负责人和第三方试验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 5.4.5 其他要求

(1) 勘察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勘察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铁路工程安全隐患的特殊岩土处理、不良地质整治提供依据，并在设计文件中制定防治措施和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3) 勘察大纲在执行过程中应根据地质条件、工程设置和技术要求的变化进行调整并及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应发出指示，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实施地质勘察监理的，勘察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和工作量应接受地质勘察监理人的检查和监督。

###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

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大纲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铁路、机场、港口、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察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在勘察大纲中编制勘察组织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保障措施，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不影响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勘察场地、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在勘察大纲中编制环境保护措施，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铁路基本建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有勘察设计人员、复核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加盖法人印章，注册专业还需加盖注册人员的执业印章，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工作应当依法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依据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勘察文件开展设计；依据批准初步设计文件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预算编制。

勘察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修改批准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同意。

5.10.6 当发包人、咨询人或审查机构认为需调用勘察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文件时，勘察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5.10.7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未经审查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变更设计文件）直接发送施工承包人、施工监理人等。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师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师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勘察设计师在开展专项工程勘察工作之前，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详细的专项工程勘察工作大纲。

6.1.4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师专项工程勘察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勘察设计师应承担的责任。

6.1.5 勘察设计师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师工作进度报告，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及计划安排，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例会。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勘察设计师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师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当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师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条件和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2 勘察设计师发现地下文物、古生物化石时，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并按规定及时报告文物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同时向发包人报告；勘察设计师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

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勘察设计师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铁路路网规划、法律、规范标准、铁路主要技术政策、项目批准文件、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及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图形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提供，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具体约定。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师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师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师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师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7. 暂停勘察设计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师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师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师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暂停勘察设计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勘察设计师支付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勘察设计工作对应的款项。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2 勘察设计师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师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师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2) 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图纸）名称、文件（图纸）内容、文件（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时间、内容、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并做出验收结论，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 8.3 审查部门（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有关部门（机构）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部门（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部门（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部门（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部门（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8.3.4 未经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交付使用；经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 8.4 变更设计

8.4.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确需变更的，应严格履行变更设计程序。

8.4.2 变更设计程序包括变更设计建议、变更设计会审、组织编制变更设计文件、审查变更设计文件、下发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具体工作要求执行发包人制定的项目变更设计管理办法。

##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审定、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勘察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勘察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设计人应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按第 14.2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实行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勘察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勘察设计师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变更设计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技术质量问题。

9.3.4 勘察设计师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勘察设计质量负总责，分包人对分包工作质量负责。

##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师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师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师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师自行补偿。

## 10. 施工现场配合

10.1 施工现场配合是指勘察设计师在施工图交付后至竣工验收通过前，开展或处理涉及勘察设计的有关事宜，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施工现场服务、变更设计、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师应按照方便施工现场工作的原则为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生活、办公场所，配置办公设备、交通、通讯工具等。现场工作人员不得使用施工承包人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资源。

10.3 勘察设计师应成立施工现场配合机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机构的专业配置、人员数量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设计配合工作量考虑。现场配合人员应由参与该工程施工图设计的主要人员或具有现场配合经验的勘察设计人员组成，具备处理现场问题和现场办理变更设计的能力。现场配合机构的组成、选址，以及注明项目岗位、负责工作范围（专业、里程等）的人员名录汇总表等需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施工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勘察设计师应按照规定及时完成、提交变更设计文件，并对变更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所有变更设计应一并提供对应预算增减金额，并由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签字确认。

10.6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师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或建设标准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合同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为履行合同开展的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勘察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地质测试、设计、分析、评价、配合审查，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和施工现场设计配合，参加竣工验收，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

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3 中期支付阶段应与勘察设计阶段相匹配，各阶段支付合同价格应与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量相匹配，施工图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复后 28 天内应支付不低于对应合同价格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应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100%。具体支付阶段及各阶段支付合同价格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4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执行。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份数和提交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应向勘察设计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4 项的约定执行。

## 12.5 暂估价

12.5.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分包人。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2.5.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勘察设计人提出实施方案和费用估价，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实施。发包人审查同意的估价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2.6 增值税发票类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4. 违约

###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报铁路行政监管部门。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引起设计周期延误;
- (3)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4)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 (6) 发包人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7)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勘察设计人有权将发包人违约行为报铁路监管部门。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报双方共同上级主管机关的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铁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修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细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对应一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第1.1.2.2目补充：

- (1) 发包人名称：\_\_\_\_\_；
- (2) 发包人地址：\_\_\_\_\_；
- (3) 联系人：\_\_\_\_\_；
- (4) 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 (5) 联系人电话：\_\_\_\_\_。

第1.1.2.3目补充：

- (1) 勘察设计人名称：\_\_\_\_\_；
- (2) 勘察设计人地址：\_\_\_\_\_；
- (3) 联系人：\_\_\_\_\_；
- (4) 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 (5) 联系人电话：\_\_\_\_\_。

第1.1.2.5目补充：

- (1)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 (2)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_\_\_\_\_；
- (3) 项目负责人电子邮箱：\_\_\_\_\_；
- (4) 项目负责人电话：\_\_\_\_\_。

第1.1.2.8目补充

- (1) 地质勘察监理人名称：\_\_\_\_\_；

(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3)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 \_\_\_\_\_;

(5) 总监理工程师电子邮箱: \_\_\_\_\_;

(6) 总监理工程师电话: \_\_\_\_\_。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_\_\_\_\_。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为: \_\_\_\_\_。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勘察设计文件提供的时间约定为: \_\_\_\_\_;

数量要求: \_\_\_\_\_;

提供形式: \_\_\_\_\_。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除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外,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内容还包括: \_\_\_\_\_, 提供数量: \_\_\_\_\_, 提供期限: \_\_\_\_\_, 提供形式: \_\_\_\_\_。

### 1.8 转让

合同转让的约定: \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 ☐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共有 ☐ 发包人所有 ☐ 勘察设计人所有。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由于发包人要求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 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_\_\_\_\_。

1.12.3 发包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份数和其他约定: \_\_\_\_\_。

## 2. 发包人义务

###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铁路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

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

2.8.2 发包人应解决勘察工作所涉及的\_\_\_\_\_外部环境问题，协调解决勘察设计中勘察设计人与工程地质勘察监理人、咨询人、施工承包人、施工监理人、运营人的配合问题，为勘察设计工作提供条件；同时统筹项目建设需求，组织勘察设计人与沿线有关单位沟通对接，并对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8.3 发包人应将工程建设的重大事项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勘察设计人，听取勘察设计人对工程建设、施工组织、投资控制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8.4 发包人应建立健全变更设计的管理体系。发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变更设计管理制度，明确变更设计管理程序和工作标准，建立考核机制。

2.8.5 发包人应组织并监督各方严格履行变更设计程序。

2.8.6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危及施工安全需要立即变更设计予以处理的，发包人应组织勘察人、设计人、施工承包人、施工监理人等提出工程应急设计方案，先行处理；危险状况解除后，应及时履行变更设计手续，工程应急设计方案纳入变更设计。

2.8.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深度不足、错误，从而造成工程损失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8.8 其他义务：\_\_\_\_\_。

###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本工程是否设发包人代表：☐是 / ☐否；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有关事宜的时间约定为：\_\_\_\_\_。

#### 3.2 地质勘察监理人与施工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地质勘察监理人进行监理：☐是 / ☐否；地质勘察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_\_\_\_\_，职责权限：\_\_\_\_\_。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勘察设计人还可以从发包人指定的\_\_\_\_（人员姓名或内设机构名称）处取得指示。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1) 勘察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 ☐否；

(2)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3)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电汇 ☐汇票 ☐支票 ☐现金等形式；

(4) 履约保证金的其他要求：\_\_\_\_\_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勘察设计人☐可以 ☐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允许分包的范围包括：\_\_\_\_\_。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是否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职责：☐是 ☐否，可被授权的下属人员岗位范围：\_\_\_\_\_，可以授权的职责范围：\_\_\_\_\_。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_\_\_\_\_；其他人员包括：\_\_\_\_\_。

### 4.10 其他义务

4.10.1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执行铁路主要技术政策和铁路建设程序。

4.10.2 勘察设计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并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的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控制负责。勘察设计人应确保本工程系统功能和用户需求完整、合理的实现，处理好本线与相邻线的衔接，满足互联互通的要求。

4.10.3 勘察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解决勘察工作的外部环境问题，配合地质勘察监理人、咨询人、施工承包人、施工监理人工作，接受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4.10.4 配合发包人完成勘察大纲及设计进度计划审查、勘察文件验收、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审核）和优化等工作。勘察大纲在执行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地质条件、工程设置和技术要求的变化进行调整并及时向发包人报批后实施。

4.10.5 勘察设计人应依据发包人制定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变更设计文件和办理报批。需要补充勘察的，勘察设计人应尽快完成勘察工作。

4.10.6 勘察设计人应加强分包人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办法，督促分包人及时完成分包任务，并按照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人不得转包或再次分包。

4.10.7 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需要的审计工作。

4.10.8 其他义务：\_\_\_\_\_。

## 5. 勘察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3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适用的版本另行约定为：\_\_\_\_\_。

第 5.1 款增加：

5.1.5 勘察设计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不能过度超前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铁路高质量发展要求，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服务，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5.1.6 勘察设计人应科学合理编制勘察大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加强勘察过程管理，及时整理、核对原始记录，接受地质勘察监理人的检查，保证勘察工作达到规定的深度；编制的工程地质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铁路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

5.1.7 勘察设计人必须严格按照验收合格的勘察文件开展设计工作，运用系统工程理论，优化点与点、线与线、点与线、固定设备与移动设备以及装备能力的匹配关系，正确处理建设与运输、建设与维修、新建工程与既有设备的关系，通过经济技术比较，选择安全可靠、技术适用、经济环保的建设方案。

5.1.8 勘察设计人应统筹工程技术的可行性和建设项目的经济性，按照保护环境、节约土地、抗震设防等要求，进行合理充分的方案比选，完善优化设计方案；采用技术先进的施工工艺和安全可靠的工程措施，提出实用经济的施工组织设计；准确计算工程、材料、设备和征地拆迁数量，采用合理的定额和单价，按照建设、运营费用最合理的原则确定工程建设投资。

5.1.9 重大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地段，勘察设计人必须加强地质勘察和施工地质核查工作，必要时编制地质风险因素控制方案，并按规定进行论证审查后组织实施；勘察设计人应针对重大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地段风险因素控制方案，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工程安全风险，并在施工图文件中提出应对风险工程的措施和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5.1.10 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勘察设计深度不足等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的，勘察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_\_\_\_天内，应到达现场开展补勘、调查等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勘察设计人同意，其实际发生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课以违约金\_\_\_\_%。

5.1.11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勘察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12 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

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 5.2 勘察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还包括：\_\_\_\_\_。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_\_\_\_\_。

5.3.3 阶段范围：

勘察阶段范围：☐初测 ☐定测 ☐补充定测 ☐施工阶段工程地质工作；

设计阶段范围：☐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现场设计配合；

勘察设计服务终止时间：竣工验收通过。

5.3.4 工作范围：\_\_\_\_\_。

##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发包人是否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资料：☐是 / ☐否；提供测量资料内容：\_\_\_\_\_，提供时间：\_\_\_\_\_，提供形式：\_\_\_\_\_。

5.4.4 (2) 款增加：具有铁路行业相应工程检测资质的单位视同具有相应的计量认证和资格证书。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_\_\_\_\_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_\_\_\_\_承担。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_\_\_\_天内，应将地质勘察开始勘察申请提交地质勘察监理人，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满足以下条件时：\_\_\_\_\_，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未委托地质勘察监理的，提交发包人审批。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承担 ☐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误的，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逾期违约金的

最高限额：\_\_\_\_\_元。

####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_\_\_\_\_异常恶劣气候条件、\_\_\_\_\_不利物质条件导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

6.5.2 由于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古生物化石导致周期延误的，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

####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3 勘察设计文件形式及份数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任务的，是否增减勘察设计费：☐是 ☐否。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减少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 7. 暂停勘察设计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勘察设计的，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

####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暂停勘察设计的，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元。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合同签订并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_\_\_\_天内，提交勘察大纲、专项工程勘察工作大纲、设

计进度计划送审稿，共\_\_\_\_份，纸幅采用：\_\_\_\_，装订格式要求：\_\_\_\_，是否提交电子文件：☐是 ☐否。

(2) 勘察大纲、设计进度计划审查通过，并收到发包人勘察任务书后\_\_\_\_天内完成定测并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文件送审稿，共\_\_\_\_份，纸幅采用：\_\_\_\_，装订格式要求：\_\_\_\_，是否提交电子文件：☐是 ☐否。实施地质勘察监理的，勘察文件应经地质勘察监理人审查同意后提交发包人。

(3) 勘察文件验收通过、收到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后\_\_\_\_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共\_\_\_\_份，纸幅采用：\_\_\_\_，装订格式要求：\_\_\_\_，是否提交电子文件：☐是 ☐否。

(4)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_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共\_\_\_\_份，纸幅采用：\_\_\_\_，装订格式要求：\_\_\_\_，是否提交电子文件：☐是 ☐否。

(5)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_\_\_\_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共\_\_\_\_份，纸幅采用：\_\_\_\_，装订格式要求：\_\_\_\_，是否提交电子文件：☐是 ☐否。

(6) 发包人对专项工程勘察工作的要求：\_\_\_\_\_。

(7) 发包人对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的要求：\_\_\_\_\_。

(8)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其它要求：\_\_\_\_\_。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_\_\_\_\_；明细内容：\_\_\_\_\_；费用分担原则：\_\_\_\_\_。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_\_\_\_天。

## 8.4 发包人验收勘察设计文件

8.4.1 发包人验收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_\_\_\_\_；明细内容：\_\_\_\_\_；费用分担原则：\_\_\_\_\_。

8.4.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验收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_\_\_\_天。

第 8.3 款增加：

8.3.4 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初步设计批准的建设方案、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建设工期、工程投资等内容有重大调整的，按照变更设计管理程序，经发包人报原初步设计审批单位批准后方可修改。

## 9. 勘察设计与保险

### 9.4 勘察设计与保险

9.4.1 勘察人 ☐需要 ☐不需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关于工程勘察责任险的要求：\_\_\_\_\_。

## 10. 施工现场配合

10.2 派赴施工现场的勘察设计人员的生活、办公场所由\_\_\_\_\_负责安排，办公设备、交通、通讯工具等由\_\_\_\_\_负责配置。

10.3 现场配合人员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勘察设计配合人员应不少于\_\_\_\_\_名，其中至少有\_\_\_\_\_专业\_\_\_\_\_名，\_\_\_\_\_专业\_\_\_\_\_名，……。

第10条增加：

10.7 勘察设计师应建立能够及时研究解决重大勘察设计问题、快速解决一般勘察设计问题的现场工作机制，以便在现场快捷弥补勘察设计缺陷、完善和优化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履行勘察设计责任和义务、提高勘察设计及服务质量。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如下：

(1) 勘察设计范围、建设标准发生变化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3) 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4) 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师如下奖励：\_\_\_\_\_。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_\_\_\_\_；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工程勘察设计费用变化，签约合同价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12.1.3 除本项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事项外，对应合同价格履行的勘察设计服务事项还包括：\_\_\_\_\_。因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错误或疏忽引起的变更设计，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师承担；因其他原因

引起的变更设计，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经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合同生效之日起 28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作为 ☐ 定金 ☐ 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支付方式：☐ 电汇 ☐ 汇票 ☐ 支票 ☐ 现金。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_\_\_\_\_。

12.3.2 (1) 发包人中期支付方式：☐ 电汇 ☐ 汇票 ☐ 支票 ☐ 现金；

(2)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开始计算，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支付给勘察设计人拖欠金额\_\_\_\_\_%的违约金。

12.3.3 (1) 勘察文件经发包人验收同意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

(2) 初步设计完成并送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复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送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复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

(4) 施工现场配合期内各年年末，发包人每年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

12.3.4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12.4.2 (1) 发包人勘察设计费用结算支付方式：☐ 电汇 ☐ 汇票 ☐ 支票 ☐ 现金；

(2)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开始计算，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支付给勘察设计人拖欠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 12.5 暂估价

12.5.1 本项目中的暂估价工作内容为\_\_\_\_\_，金额为：\_\_\_\_\_元，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的实施主体为：\_\_\_\_\_。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对此暂估价工作内容招标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为：\_\_\_\_\_。

12.5.2 本项目中的暂估价工作\_\_\_\_\_，金额为：\_\_\_\_\_元，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12.6 增值税发票类型

勘察设计人应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类型：\_\_\_\_\_。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4. 违约

###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课以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了的，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_\_\_\_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按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2）向有管辖权\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报双方共同上级机关的经济纠纷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勘察纲要和勘察大纲；
- （8）设计方案；
- （9）进度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概况

- （1）建设地点：\_\_\_\_\_；
- （2）建设规模：\_\_\_\_\_；
- （3）招标范围：\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 （5）技术标准：\_\_\_\_\_。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签约合同价形式约定为：\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7.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_\_\_\_\_。

9. 发包人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1) 单位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地址、电话：\_\_\_\_\_；

(4)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10. 勘察设计人银行账户信息

(1) 单位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地址、电话：\_\_\_\_\_；

(4)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11.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天。

1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_\_\_\_份（其中正本各\_\_\_\_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之后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_\_\_\_\_（盖单位章）

勘察设计人（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称“勘察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当担保银行有规定范本时，可采用规定范本，但保函中应包括工程名称、担保人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义务、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勘察设计人（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工程项目地点：\_\_\_\_\_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3.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
4.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监察组织。
5.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 二、乙方（含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
3. 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不向甲方无偿提供车辆等。
4.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5.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其第一项义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其第二项义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铁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 双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应将责任人调离本工程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 一方不履行协议的, 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 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 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 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 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_\_\_\_(约定时间)\_\_\_\_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 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组成部分, 与勘察设计公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当发包人有规定范本时, 可采用规定范本。

## 第四章 勘察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铁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修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细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增加1.1.1.10 勘察大纲：指勘察人在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开始前，根据可行性研究批复意见、规程规范、发包人要求、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工程设置和地质条件等编制的经发包人审批的较为周详勘察工作大纲；内容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概况，地质概况，技术要求及勘察工作原则，勘探方法的选用、勘探点的布置原则及主要工作量，勘察工作的质量目标和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及设备配置、安全保障及环境保护措施，计划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资料编制的原则、应交成果资料种类和数量等内容。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1.1.2.2目补充：

- (1) 发包人名称：\_\_\_\_\_；
- (2) 发包人地址：\_\_\_\_\_；
- (3) 联系人：\_\_\_\_\_；
- (4) 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 (5) 联系人电话：\_\_\_\_\_。

第 1.1.2.3 目补充：

- (1) 勘察人名称：\_\_\_\_\_；
- (2) 勘察人地址：\_\_\_\_\_；
- (3) 联系人：\_\_\_\_\_；
- (4) 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 (5) 联系人电话：\_\_\_\_\_。

第1.1.2.5目补充：

- (1)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2)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_\_\_\_\_；  
(3) 项目负责人电子邮箱：\_\_\_\_\_；  
(4) 项目负责人电话：\_\_\_\_\_。

增加：

1.1.2.7 地质勘察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勘察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地质勘察监理人名称：\_\_\_\_\_；  
(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3)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_\_\_\_\_；  
(5) 总监理工程师电子邮箱：\_\_\_\_\_；  
(6) 总监理工程师电话：\_\_\_\_\_。

### 1.1.3 工程和勘察

增加 1.1.3.7。

1.1.3.1 本次进行勘察招标的工程：\_\_\_\_\_。

1.1.3.2 勘察纲要后增加“、勘察大纲”。

增加：

1.1.3.7 变更设计：指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准后，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修改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增加：

1.1.5.4 暂估价：指发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需要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勘察工作的金额。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 勘察纲要后增加“勘察大纲”。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除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外，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内容还包括：\_\_\_\_\_，提供数量：\_\_\_\_\_，提供期限：\_\_\_\_\_，提供形式：\_\_\_\_\_。

基础资料：指项目所在城市（地区）的规划资料，工程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含废弃

工程)的相关资料,定位放线的测量控制点成果资料,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立项决策阶段的专项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原始资料。

## 1.8 转让

合同转让的约定:\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与勘察人共有 ☐发包人所有 ☐勘察人所有。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由于发包人要求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增加勘察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延长勘察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

# 2. 发包人义务

##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铁路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周期。

2.6.2 发包人负责审查勘察大纲,验收勘察文件等工作。审查后的勘察大纲为工程勘察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发包人应解决勘察工作所涉及的\_\_\_\_\_外部环境问题,协调解决勘察工作中勘察人与工程地质勘察监理人、设计人、施工承包人、施工监理人、运营人的配合问题,为勘察工作提供条件;同时统筹项目建设需求,组织勘察人与沿线有关单位沟通对接,并对勘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6.4 发包人应将工程建设的重大事项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勘察人,听取勘察人对工程建设、施工组织、投资控制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6.5 发包人应建立健全变更设计的管理体系。发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变更设计管理制度,明确变更设计管理程序和工作标准,建立考核机制。

2.6.6 发包人应组织并监督各方严格履行变更设计程序。

2.6.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危及施工安全需要立即变更设计予以处理的,发包人可组织勘察人、设计人、施工承包人、施工监理人等提出工程应急设计方案,先行处理;危险状况解除后,应及时履行变更设计手续,工程应急设计方案纳入变更设计。

2.6.8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深度不足、错误,从而造成工程损失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9 发包人调整合同约定的勘察服务期限的,应提前7天向勘察人发出服务期限调整通知单。

2.6.10 其他义务：\_\_\_\_\_。

###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本工程是否设发包人代表：☐是 / ☐否；发包人向勘察人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有关事宜的时间约定为：\_\_\_\_\_。

#### 3.2 监理人

本款通用合同条款所称监理人包括地质勘察监理人和施工监理人。施工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待发包人委托后另行书面告知。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工程地质勘察监理人：☐是 / ☐否；地质勘察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_\_\_\_\_，职责权限：\_\_\_\_\_。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勘察人义务

####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 4.1.6 其他义务

4.1.6.1 勘察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落实铁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要求，制定生产安全双重预防机制管控制度，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评估风险等级，分级采取措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2 勘察人应严格执行铁路主要技术政策和铁路建设程序。

4.1.6.3 勘察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承担本项目勘察工作，并对本工程的勘察的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控制负责。

4.1.6.4 勘察人应协助发包人解决勘察工作的外部环境问题，配合地质勘察监理人、设计人、施工承包人、施工监理人工作，接受发包人对勘察工作的监督、检查。

4.1.6.5 配合发包人完成勘察大纲审查、勘察文件验收、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审核）和优化等工作。勘察人应根据地质条件、工程设置和技术要求的变化进行调整勘察大纲并及时向发包人报批后实施。

4.1.6.6 勘察人应依据发包人制定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和要求，配合设计人完成变更设计文件和办理报批。需要补充勘察的，勘察人应尽快完成勘察工作。

4.1.6.7 勘察人应加强分包人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办法，督促分包人及时完成分包任务，并按照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分包工作不得转包或再次分包。

4.1.6.8 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需要的审计工作。

4.1.6.9 其他义务：\_\_\_\_\_。

## 4.2 履约保证金

(1) 勘察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 ☐否；

(2)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3)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电汇 ☐汇票 ☐支票 ☐现金等形式；

(4)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验收通过后失效，失效后 14 日内由发包人向勘察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的其他要求：\_\_\_\_\_。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勘察人☐可以 ☐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允许分包的具体工作包括：\_\_\_\_\_。

## 4.4 联合体

增加：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业务分工不得变动。调整后的业务工作承担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类似工程业绩。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是否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职责：☐是 ☐否，被授权的下属人员范围：\_\_\_\_\_，被授权的职责范围：\_\_\_\_\_。

##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人员包括：\_\_\_\_\_；其他人员包括：\_\_\_\_\_。

增加：

4.6.5 勘察人安排的主要勘察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一致。未经发包人批准，主要勘察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应报发包人批准后，用满足招标文件相应条件的人员予以替换。

4.6.6 勘察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勘察人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编制的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勘察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勘察人员，勘察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5. 勘察要求

### 5.1 一般要求

增加：

5.1.4 勘察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铁路高质量发展要求，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服务，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5.1.5 勘察人应科学合理编制勘察大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加强勘察过程管理，及时整理、核对原始记录，接受地质勘察监理人的检查，保证勘察工作达到规定的深度；编制的工程地质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铁路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

5.1.6 重大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地段，勘察人必须加强地质勘察和施工地质核查工作，必要时编制地质风险因素控制方案，并按规定进行论证审查后组织实施。

5.1.7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必须满足工程设计、施工的需要，若由于勘察深度不足等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的，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_\_\_\_天内，应到达现场开展补勘、调查等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勘察人同意，其实际发生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课以违约金\_\_\_\_%。

### 5.2 勘察依据

(7) 本工程的勘察依据还包括：\_\_\_\_\_。

### 5.3 勘察范围

5.3.2 工程范围：\_\_\_\_\_。

5.3.3 阶段范围：☐初测 ☐定测 ☐初步设计期间配合 ☐补充定测 ☐施工图设计期间配合 ☐施工期间配合；勘察服务终止时间：竣工验收通过。

5.3.4 工作范围：\_\_\_\_\_。

### 5.4 勘察作业要求

#### 5.4.1 测绘

发包人是否向勘察人提供测量资料：☐是 / ☐否；提供测量资料内容：\_\_\_\_\_，提供时间：\_\_\_\_\_，提供形式：\_\_\_\_\_。

5.4.4 (2) 款增加：具有铁路行业相应工程检测资质的单位视同具有相应的计量认证和资格证书。  
增加：

#### 5.4.5 其他要求

(1) 勘察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勘察人应对有可能引发铁路工程安全隐患的特殊岩土处理、不良地质整治提供依据，并在设计文件中制定防治措施和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3) 勘察大纲在执行过程中应根据地质条件、工程设置和技术要求的变化进行调整并及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应发出指示，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实施地质勘察监理的，勘察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和工作量应接受地质勘察监理人的检查和监督；勘察文件和工作量应经地质勘察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验收。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_\_\_\_\_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_\_\_\_\_承担。

##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3 增加：勘察文件应有勘察人员、复核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加盖法人印章，注册专业还需加盖注册人员的执业印章。

#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 6.1 开始勘察

6.1.1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_\_\_\_天内，应将地质勘察开始勘察申请提交地质勘察监理人，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且满足以下条件时：\_\_\_\_\_，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未委托地质勘察监理的，提交发包人审批。

增加：

6.1.3 勘察人在开展专项工程勘察工作之前，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详细的专项工程勘察工作大纲。

6.1.4 发包人对勘察人专项工程勘察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勘察人应承担的责任。

6.1.5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及计划安排，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例会。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增加勘察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_\_\_\_\_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或（和）\_\_\_\_\_不利物质条件导致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增加勘察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延长勘察服务期限的计算方

法：\_\_\_\_\_。

6.3.2 由于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古生物化石导致周期延误的，增加勘察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延长勘察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

####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周期延误的，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增加勘察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延长勘察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

#### 6.6 完成勘察

6.6.3 勘察文件形式：\_\_\_\_\_；纸质文件要求：\_\_\_\_\_；纸质文件盖章要求：\_\_\_\_\_；电子文件要求：\_\_\_\_\_。

####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任务的，是否增减勘察费：☐是 ☐否。增加勘察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减少勘察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人如下奖励：\_\_\_\_\_。

### 7. 暂停勘察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勘察的，增加勘察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延长勘察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

#### 7.2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暂停勘察的，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 8. 勘察文件

####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3 勘察文件提交要求：

（1）合同签订并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_\_\_\_\_资料后\_\_\_\_天内，勘察人提交勘察大纲、专项工程勘察工作大纲送审稿\_\_\_\_份，纸幅采用：\_\_\_\_\_，装订格式要求：\_\_\_\_\_，是否提交电子文件：☐是 ☐否；

(2) 勘察大纲审查通过，并收到发包人勘察任务书、\_\_\_\_\_资料后\_\_\_\_天内，勘察人完成定测，并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文件送审稿\_\_\_\_份，纸幅采用：\_\_\_\_\_，装订格式要求：\_\_\_\_\_，是否提交电子文件：☐是 ☐否；

(3) 勘察文件验收通过后\_\_\_\_天内，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文件\_\_\_\_份，纸幅采用：\_\_\_\_\_，装订格式要求：\_\_\_\_\_，是否提交电子文件：☐是 ☐否；

(4)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_\_\_\_\_资料后\_\_\_\_天内，完成补充定测，并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定测勘察文件送审稿\_\_\_\_份，纸幅采用：\_\_\_\_\_，装订格式要求：\_\_\_\_\_，是否提交电子文件：☐是 ☐否；

(5) 补充定测勘察文件验收通过后\_\_\_\_天内，勘察人提交正式补充定测勘察文件\_\_\_\_份，纸幅采用：\_\_\_\_\_，装订格式要求：\_\_\_\_\_，是否提交电子文件：☐是 ☐否；

(6) 发包人对专项工程勘察工作的要求：\_\_\_\_\_；

(7) 发包人的其它要求：\_\_\_\_\_。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的具体范围：\_\_\_\_\_；明细内容：\_\_\_\_\_；费用分担原则：\_\_\_\_\_。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_\_\_\_天。

增加：

## 8.4 变更设计

8.4.1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设计的，勘察人应及时做好补充勘察或其他相关勘察工作。

8.4.2 因勘察报告错误或疏忽引起的变更设计，增加的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因其他原因引起的变更设计，增加的勘察费用经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 9.3 勘察责任主体

9.3.2 款补充：勘察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增加：

9.3.4 勘察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勘察质量负总责，分包人对分包工作质量负责。

##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勘察人☐需要 ☐不需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关于工程勘察责任险的要求：\_\_\_\_\_。

##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2.1 勘察人应成立施工期间现场配合机构。现场配合人员应由参与该工程勘察的主要人员或具有现场配合经验的勘察人员组成，具备处理现场问题和现场办理变更设计的能力。

10.2.2.2 现场配合人员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配合人员应不少于\_\_\_\_名，其中至少有\_\_\_\_专业\_\_\_\_名，\_\_\_\_专业\_\_\_\_名，……。配合机构配置的专业、人员应满足工程进展和配合工作量需求。

10.2.2.3 派赴施工现场的勘察人员的生活、办公场所由\_\_\_\_负责安排，办公设备、交通、通讯工具等由\_\_\_\_负责配置。

10.2.2.4 现场配合机构的组成、选址，注明项目岗位、负责工作范围（专业、里程等）的人员名录汇总表等需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增加：（5）建设规模发生变化。

增加：

11.1.3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如下：

（1）勘察范围发生变化，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勘察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

（3）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勘察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

（4）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勘察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人如下奖励：\_\_\_\_\_。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_\_\_\_\_；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工程勘察费用变化，签约合同价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12.1.3 对应合同价格履行的勘察服务还包括：\_\_\_\_\_。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合同生效之日起 28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作为 ☐ 定金 ☐ 预付款，抵作勘察费，不再扣回；支付方式：☐ 电汇 ☐ 汇票 ☐ 支票 ☐ 现金。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_\_\_\_\_。

12.3.2 (1) 发包人中期支付方式：☐ 电汇 ☐ 汇票 ☐ 支票 ☐ 现金；

(2)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开始计算，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支付给勘察人拖欠金额\_\_\_\_\_%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12.3.4 中期支付阶段应与勘察阶段相匹配，各阶段支付合同价格应与勘察各阶段工作量相匹配，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 or 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复后 28 天内应支付不低于对应合同价格的 80%，竣工验收及安全评估通过后 28 天内应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100%。

(1) 定测勘察文件经发包人验收同意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

(2) 初步设计完成并送发包人处，经发包人 or 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复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送发包人处，经发包人 or 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复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

(4) 施工期间配合各年年末，发包人每年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12.4.2 (1) 发包人勘察费用结算支付方式：☐ 电汇 ☐ 汇票 ☐ 支票 ☐ 现金；

(2)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开始计算，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支付给勘察人拖欠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增加：

### 12.5 暂估价

12.5.1 本项目中的暂估价工作为\_\_\_\_\_，金额为：\_\_\_\_\_元，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的实施主体为：\_\_\_\_\_。发包人和勘察人对此招标工作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为：\_\_\_\_\_。

12.5.2 本项目中的暂估价工作\_\_\_\_\_，金额为：\_\_\_\_\_元，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由勘察人提出实施方案和费用估价，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实施。

**增加：**

## **12.6 增值税发票类型**

勘察人应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类型：\_\_\_\_\_。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4. 违约**

### **14.1 勘察人违约**

14.1.2 款补充：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课以违约金，并将勘察人违约行为报铁路行政监管部门。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款补充：

- (5) 发包人原因引起勘察周期延误；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 (7) 发包人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勘察服务期限；

14.2.2 款补充：“勘察人有权将发包人违约行为报铁路监管部门”。

##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了的，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_\_\_\_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按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2) 向有管辖权\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报双方共同上级机关的经济纠纷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_\_标段的勘察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察费用清单；
- （7）勘察纲要和勘察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概况

- （1）建设地点：\_\_\_\_\_；
- （2）建设规模：\_\_\_\_\_；
- （3）招标范围：\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 （5）技术标准：\_\_\_\_\_。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签约合同价形式约定为：\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7.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_\_\_\_\_。

9. 发包人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1) 单位名称: \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3) 地址、电话: \_\_\_\_\_;

(4)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10. 勘察人银行账户信息

(1) 单位名称: \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3) 地址、电话: \_\_\_\_\_;

(4)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11. 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_\_\_\_\_,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_\_\_\_天。

1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 合同各方各执\_\_\_\_份(其中正本各\_\_\_\_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之后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_\_\_\_\_(盖单位章)

勘察人(乙方):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勘察人名称，以下称“勘察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当担保银行有规定范本时，可采用规定范本，但保函中应包括工程名称、担保人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义务、发包人与勘察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勘察人（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勘察\_\_\_\_\_标段

工程项目地点：\_\_\_\_\_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3.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
4.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监察组织。
5.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 二、乙方（含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
3. 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不向甲方无偿提供车辆等。
4.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5.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其第一项义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其第二项义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铁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 双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_\_\_\_（约定时间）\_\_\_\_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勘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当发包人有规定范本时，可采用规定范本。

## 第四章 设计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铁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修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细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第1.1.2.2目补充：

- (1) 发包人名称：\_\_\_\_\_；
- (2) 发包人地址：\_\_\_\_\_；
- (3) 联系人：\_\_\_\_\_；
- (4) 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 (5) 联系人电话：\_\_\_\_\_。

第1.1.2.3目补充：

- (1) 设计人名称：\_\_\_\_\_；
- (2) 设计人地址：\_\_\_\_\_；
- (3) 联系人：\_\_\_\_\_；
- (4) 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 (5) 联系人电话：\_\_\_\_\_。

第1.1.2.5目补充：

- (1)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 (2)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_\_\_\_\_；
- (3) 项目负责人电子邮箱：\_\_\_\_\_；
- (4) 项目负责人电话：\_\_\_\_\_。

增加：

1.1.2.7 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设计文件提供咨询意见的法人或组织。

1.1.3.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_\_\_\_\_。

1.1.3.5 变更设计：指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准后，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修改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 1.1.6 其他

增加：

1.1.6.2 基础资料：指项目所在城市（地区）的规划资料，工程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含废弃工程）的相关资料，定位放线的测量控制点成果资料，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立项决策阶段的专项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原始资料。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设计方案后增加：“和进度计划”；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除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外，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内容还包括：\_\_\_\_\_，提供数量：\_\_\_\_\_，提供期限：\_\_\_\_\_，提供形式：\_\_\_\_\_。

## 1.8 转让

合同转让的约定：\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与设计人共有 ☐发包人所有 ☐设计人所有。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由于发包人要求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增加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延长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

1.12.3 发包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份数和其他约定：\_\_\_\_\_。

# 2. 发包人义务

##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铁路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周期。

2.6.2 发包人应协调解决设计工作中设计人与咨询人、勘察人、施工承包人、施工监理人的配合问题，为设计工作提供条件，同时对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6.3 发包人应将工程建设的重大事项有关情况及时通报设计人，听取设计人对工程建设、施工组织、

投资控制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6.4 发包人应建立健全变更设计的管理体系。发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变更设计管理制度，明确变更设计管理程序和工作标准，建立考核机制。

2.6.5 发包人应组织并监督各方严格履行变更设计程序。

2.6.6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危及施工安全需要立即变更设计予以处理的，发包人可组织勘察人、设计人、施工承包人、施工监理人等提出工程应急设计方案，先行处理；危险状况解除后，应及时履行变更设计手续，工程应急设计方案纳入变更设计。

2.6.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深度不足、错误，从而造成工程损失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8 发包人调整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期限的，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服务期限调整通知单。

2.6.9 其他义务：\_\_\_\_\_。

###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本工程是否设发包人代表：☐是 / ☐否；发包人向设计人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有关事宜的时间约定为：\_\_\_\_\_。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设计人义务

####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4 其他义务

4.1.4.1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落实铁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要求，制定生产安全双重预防机制管控制度，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评估风险等级，分级采取措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防止因设计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4.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铁路主要技术政策和铁路建设程序。

4.1.4.3 设计人应确保本工程系统功能和用户需求完整、合理的实现，处理好本线与相邻线的衔接，满足互联互通的要求。

4.1.4.4 设计人应配合咨询人、勘察人、施工承包人、施工监理人工作，接受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4.1.4.5 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审核）和优化等工作。

4.1.4.6 设计人应依据发包人制定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变更设计文件和办理报批。

4.1.4.7 设计人应加强分包人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办法，督促分包人及时完成分包任务，并按照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分包工作不得转包或再次分包。

4.1.4.8 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需要的审计工作。

4.1.4.9 其他义务：\_\_\_\_\_。

## 4.2 履约保证金

(1)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 ☐否；

(2)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3)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电汇 ☐汇票 ☐支票 ☐现金等形式；

(4)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验收通过后失效，失效后 14 日内由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的其他要求：\_\_\_\_\_。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设计人☐可以 ☐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允许分包的具体工作包括：\_\_\_\_\_。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是否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职责：☐是 ☐否，被授权的下属人员范围：\_\_\_\_\_, 被授权的职责范围：\_\_\_\_\_。

##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_\_\_\_\_；其他人员包括：\_\_\_\_\_。

增加：

4.6.5 设计人安排的主要设计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一致。未经发包人批准，主要设计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应报发包人批准后，用满足招标文件相应条件的人员予以替换。

4.6.6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编制的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5. 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增加：

5.1.5 设计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铁路高质量发展要求，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服务，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5.1.6 设计人必须严格按照验收合格的勘察文件开展设计工作，运用系统工程理论，优化点与点、线与线、点与线、固定设备与移动设备以及装备能力的匹配，正确处理建设与运输、建设与维修、新建工程与既有设备的关系，通过经济技术比较，选择安全可靠、技术适用、经济环保的建设方案。

5.1.7 设计人应统筹工程技术的可行性和建设项目的经济性，按照保护环境、节约土地、抗震设防等要求，进行合理充分的方案比选，完善优化设计方案；采用技术先进的施工工艺和安全可靠的工程措施，提出实用经济的施工组织设计；准确计算工程、材料、设备和征地拆迁数量，采用合理的定额和单价，按照建设、运营费用最合理的原则确定工程建设投资。

5.1.8 设计人应针对勘察人编制的重大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地段风险因素控制方案，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工程安全风险，并在施工图文件中提出应对风险工程的措施和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5.1.9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设计深度不足等原因造成需要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_\_\_\_天内，应到达现场开展调查等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设计人同意，其实际发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课以违约金\_\_\_\_%。

5.1.10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11 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 5.2 设计依据

(7) 本工程的设计依据还包括：\_\_\_\_\_。

###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_\_\_\_\_。

5.3.3 阶段范围：☐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现场设计配合；设计服务终止时间：☐初步设计批复 ☐施工图批复 ☐竣工验收通过。

5.3.4 工作范围：\_\_\_\_\_。

###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款补充：设计人应按国家和铁路基本建设程序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文件应有设计人员、复核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加盖法人印章，注册专业还需加盖注册人员的执业印章。

##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 6.1 开始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_\_\_\_\_，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增加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周期延误的，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增加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延长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

### 6.5 完成设计

6.5.3 设计文件形式：\_\_\_\_\_；纸质文件要求：\_\_\_\_\_；纸质文件盖章要求：\_\_\_\_\_；电子文件要求：\_\_\_\_\_。

###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任务的，是否增减设计费：☐是 ☐否。增加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减少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 7. 暂停设计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设计的，增加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延长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

###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暂停设计的，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 8. 设计文件

### 8.1 设计文件接收

#### 8.1.3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_\_\_\_\_资料后\_\_\_\_天内，提交设计进度计划送审稿\_\_\_\_份，纸幅采用：\_\_\_\_\_，装订格式要求：\_\_\_\_\_，是否提交电子文件：☐是 ☐否；

(2) 设计进度计划审查通过，并收到发包人勘察文件、设计任务书、\_\_\_\_\_资料后\_\_\_\_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_\_\_\_份，纸幅采用：\_\_\_\_\_，装订格式要求：\_\_\_\_\_，是否提交电子文件：☐是 ☐否；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_天内，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_\_\_\_份，纸幅采用：\_\_\_\_\_，装订格式要求：\_\_\_\_\_，是否提交电子文件：☐是 ☐否；

(4) 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补充定测勘察报告、\_\_\_\_\_资料后\_\_\_\_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_\_\_\_份，纸幅采用：\_\_\_\_\_，装订格式要求：\_\_\_\_\_，是否提交电子文件：☐是 ☐否；

(5)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_\_\_\_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_\_\_\_份，纸幅采用：\_\_\_\_\_，装订格式要求：\_\_\_\_\_，是否提交电子文件：☐是 ☐否；

(6) 发包人对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的要求：\_\_\_\_\_；

(7) 发包人的其它要求：\_\_\_\_\_。

###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_\_\_\_\_；明细内容：\_\_\_\_\_；费用分担原则：\_\_\_\_\_。

8.2.2 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_\_\_\_天。

增加：

8.2.4 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初步设计批准的建设方案、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建设工期、工程投资等内容有重大调整的，按照变更设计管理程序，经发包人报原初步设计审批单位批准后方可修改。

8.2.5 当发包人、咨询人或审查机构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等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增加：

### 8.4 变更设计

8.4.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确需变更的，应严格履行变更设计程序。

8.4.2 变更设计程序应包括变更设计建议、变更设计会审、组织编制变更设计文件、审查变更设计文件、下发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8.4.3 因设计文件错误或疏忽引起的变更设计，增加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因其他原因引起的变

更设计，增加的设计费用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2 款补充：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增加：

9.3.4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设计质量负总责，分包人对分包工作质量负责。

###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设计人 ☐需要 ☐不需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关于工程设计责任险的要求：\_\_\_\_\_。

##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2.1 设计人应成立施工期间配合机构。现场配合人员应由参与该工程设计的主要人员或具有现场配合经验的设计人员组成，具备处理现场问题和现场办理变更设计的能力。

10.2.2.2 现场配合人员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配合人员应不少于\_\_\_\_\_名，其中至少有\_\_\_\_\_专业\_\_\_\_\_名，\_\_\_\_\_专业\_\_\_\_\_名，……。配合机构配置的专业、人员应满足工程进展和配合工作量需求。

10.2.2.3 派赴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的生活、办公场所由\_\_\_\_\_负责安排，办公设备、交通、通讯工具等由\_\_\_\_\_负责配置。

10.2.2.4 现场配合机构的组成、选址，注明项目岗位、负责工作范围（专业、里程等）的人员名录汇总表等需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增加：

10.6 设计人应建立及时研究解决现场重大设计问题和现场快速研究解决一般设计问题的工作机制，以弥补设计缺陷、完善和优化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履行设计责任和义务、提高设计及服务质量。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增加：（5）建设规模发生变化。

增加：

11.1.3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如下：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_\_\_\_\_；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工程设计费用变化，签约合同价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12.1.3 对应合同价格履行的设计服务还包括：\_\_\_\_\_。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合同生效之日起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作为☐定金 ☐预付款，抵作设计费，不再扣回；支付方式：☐电汇 ☐汇票 ☐支票 ☐现金。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_\_\_\_\_。

12.3.2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开始计算，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_\_\_\_\_%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12.3.4 中期支付阶段应与设计阶段相匹配，各阶段支付合同价格应与设计各阶段工作量相匹配，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复后 28 天内应支付不低于对应合同价格的 80%，竣工验收及安全评估通过后 28 天内应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100%。

(1) 发包人中期支付方式：☐电汇 ☐汇票 ☐支票 ☐现金；

(2) 初步设计完成并送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复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

计人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送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复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

(4) 施工现场设计配合期内各年年末,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

## 12.4 费用结算

12.4.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_\_\_\_\_。

12.4.2 (1) 发包人设计费用结算支付方式: ☐电汇 ☐汇票 ☐支票 ☐现金;

(2)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开始计算, 每延期支付 1 天, 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增加:

## 12.5 增值税发票类型

设计人应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类型: \_\_\_\_\_。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14. 违约

### 14.1 设计人违约

14.1.2 款补充: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 并将设计人违约行为报铁路监管部门。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_\_\_\_\_。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款补充:

(5) 发包人原因引起设计周期延误;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7) 发包人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期限;

14.2.2 款补充: “设计人有权将发包人违约行为报铁路监管部门”。

##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了的, 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_\_\_\_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按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

则进行；

- (2) 向有管辖权\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报双方共同上级机关的经济纠纷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标段的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概况

- （1）建设地点：\_\_\_\_\_；
- （2）建设规模：\_\_\_\_\_；
- （3）招标范围：\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 （5）技术标准：\_\_\_\_\_。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签约合同价形式约定为：\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7.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_\_\_\_\_。

9. 发包人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1) 单位名称: \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3) 地址、电话: \_\_\_\_\_;

(4)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10. 设计人银行账户信息

(1) 单位名称: \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3) 地址、电话: \_\_\_\_\_;

(4)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11.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天。

1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 合同各方各执\_\_\_\_份(其中正本各\_\_\_\_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之后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乙方):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当担保银行有规定范本时，可采用规定范本，但保函中应包括工程名称、担保人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义务、发包人与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设计\_\_\_\_\_标段

工程项目地点：\_\_\_\_\_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3.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
4.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监察组织。
5.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 二、乙方（含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
3. 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不向甲方无偿提供车辆等。
4.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5.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其第一项义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其第二项义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铁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 双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_\_\_\_（约定时间）\_\_\_\_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当发包人有规定范本时，可采用规定范本。

## 第五章 投标报价

（价格方式）

###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项目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勘察设计方案或勘察纲要或设计方案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 / 勘察 / 设计费**的基础。

2. 勘察设计师 /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铁路局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

3. 投标人可参照国家铁路局颁布的铁路工程定额或造价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与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4.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所报勘察/设计费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7.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 二、勘察设计工作报价清单汇总表

| 编号 | 项 目    | 金 额<br>(元) | 备 注 |
|----|--------|------------|-----|
| 一  | 初测     |            |     |
| 二  | 定测     |            |     |
| 三  | 补充定测   |            |     |
| 四  | 超钻探    |            |     |
| 五  | 专项工程勘察 |            |     |
| 六  | 初步设计   |            |     |
| 七  | 施工图设计  |            |     |
| 八  | 其他     |            |     |
| 合计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勘察设计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整数。
4.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在备注栏中列示。
5. 投标报价表须加盖公章后有效。

## 二、勘察工作报价清单汇总表

| 编号 | 项 目    | 金 额<br>(元) | 备 注 |
|----|--------|------------|-----|
| 一  | 初测     |            |     |
| 二  | 定测     |            |     |
| 三  | 补充定测   |            |     |
| 四  | 超钻探    |            |     |
| 五  | 专项工程勘察 |            |     |
| 六  | 其他     |            |     |
| 合计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勘察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整数。
4.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在备注栏中列示。
5. 投标报价表须加盖公章后有效。

## 二、设计工作报价清单汇总表

| 编号 | 项 目   | 金 额<br>(元) | 备 注 |
|----|-------|------------|-----|
| 一  | 初步设计  |            |     |
| 二  | 施工图设计 |            |     |
| 三  | 其他    |            |     |
| 合计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设计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整数。
4.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在备注栏中列示。
5. 投标报价表须加盖公章后有效。

### 三、勘察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编号    | 项 目        | 金 额（元） | 备 注 |
|-------|------------|--------|-----|
| 一     | 初测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定测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补充定测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四     | 超钻探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五     | 专项工程勘察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六     | 初步设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七     | 施工图设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八     | 其他         |        |     |
| 1     | 主体勘察协调     |        |     |
| 2     | 设计期间配合     |        |     |
| 3     | 施工阶段工程地质工作 |        |     |
| 4     | 总体设计       |        |     |
| 5     | 施工现场设计配合   |        |     |
| 6     | 专题研究       |        |     |
| 7     | 专项工作       |        |     |
| ..... |            |        |     |
| 合 计   |            |        |     |

\*1. 本表适用于勘察设计投标报价。

2.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招标人应根据招标范围、有关规范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如果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本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

报价清单后面。

### 三、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 编号    | 项 目        | 金 额<br>(元) | 备 注 |
|-------|------------|------------|-----|
| 一     | 初测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定测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补充定测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四     | 超钻探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五     | 专项工程勘察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六     | 其他         |            |     |
| 1     | 主体勘察协调     |            |     |
| 2     | 设计期间配合     |            |     |
| 3     | 施工阶段工程地质工作 |            |     |
| 4     | 专题研究       |            |     |
| 5     | 专项工作       |            |     |
| ..... |            |            |     |
| 合计    |            |            |     |

\*1. 本表适用于勘察投标报价。

2.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招标人应根据招标范围、有关规范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如果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本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

报价清单后面。

### 三、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编号    | 项 目      | 金 额<br>(元) | 备 注 |
|-------|----------|------------|-----|
| 一     | 初步设计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二     | 施工图设计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三     | 其他       |            |     |
| 1     | 总体设计     |            |     |
| 2     | 施工现场设计配合 |            |     |
| ..... |          |            |     |
| 合计    |          |            |     |

\*1. 本表适用于设计投标报价。

2.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招标人应根据招标范围、有关规范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如果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本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 四、勘察设计工作报价计算说明\*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任务依据  |     |             |             |
| 任务范围        |       |       | 工作阶段  |     |             |             |
| 项目规模        |       |       | 收费标准  |     |             |             |
| 工程勘察复杂程度    | 因素分类  | 地形    | 通视通行  | 地物  | 工程地质        |             |
|             | 分值    |       |       |     |             |             |
|             | 类别分值： |       | 复杂类别： |     |             |             |
|             | 等级：   |       |       |     |             |             |
| 公式中各因素取值及说明 |       |       |       |     |             |             |
| 勘察设计工作报价计算表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 实物工作量 | 计算基数  | 计算式 | 计算金额<br>(元) | 报价金额<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1. 本表适用于勘察设计投标报价。

2. 本报价计算说明格式仅为示例，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或要求由投标人自主编写。

#### 四、勘察工作报价计算说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任务依据 |             |             |
| 任务范围        |                              |       | 工作阶段 |             |             |
| 项目规模        |                              |       | 收费标准 |             |             |
| 工程勘察复杂程度    | 因素分类                         | 地形    | 通视通行 | 地物          | 工程地质        |
|             | 分值                           |       |      |             |             |
|             | 类别分值：                  复杂类别： |       |      |             |             |
| 公式中各因素取值及说明 |                              |       |      |             |             |
| 勘察工作报价计算表   |                              |       |      |             |             |
| 编号          | 项 目                          | 实物工作量 | 计算式  | 计算金额<br>(元) | 报价金额<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1. 本表适用于勘察投标报价。

2. 本报价计算说明格式仅为示例，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或要求由投标人自主编写。

四、设计工作报价计算说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任务依据        |     |             |             |
| 任务范围        |     | 工作阶段        |     |             |             |
| 项目规模        |     | 收费标准        |     |             |             |
| 工程复杂程度等级    |     |             |     |             |             |
| 公式中各因素取值及说明 |     |             |     |             |             |
| 设计工作报价计算表   |     |             |     |             |             |
| 编号          | 项 目 | 计算基数<br>(元) | 计算式 | 计算金额<br>(元) | 报价金额<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1. 本表适用于设计投标报价。

2. 本报价计算说明格式仅为示例，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或要求由投标人自主编写。

### 五、专项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 编号    | 项 目         | 金 额<br>(元) | 备 注 |
|-------|-------------|------------|-----|
| 一     | _____专项工程勘察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合计    |             |            |     |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招标人应根据招标范围、有关规范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专项工程勘察工作的分项及子项。如果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本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 六、专项工程勘察工作报价计算说明

注：由投标人自主编写。

## 第五章 投标报价

（费率方式）

###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相关规划或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项目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勘察设计方案或勘察纲要或设计方案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 / 勘察 / 设计费**的基础。

2. 勘察设计人 /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铁路局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

3. 投标人可参考国家铁路局颁布的铁路工程定额或造价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与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4.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所报勘察/设计费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按费率报价。

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 二、勘察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编号 | 项 目    | 费率<br>(%) | 备 注 |
|----|--------|-----------|-----|
| 一  | 初测     |           |     |
| 二  | 定测     |           |     |
| 三  | 补充定测   |           |     |
| 四  | 超钻探    |           |     |
| 五  | 专项工程勘察 |           |     |
| 六  | 初步设计   |           |     |
| 七  | 施工图设计  |           |     |
| 八  | 其他     |           |     |
| 合计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勘察设计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在备注栏中列示。
4. 投标报价表须加盖公章后有效。

## 二、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 编号 | 项 目    | 费率<br>(%) | 备 注 |
|----|--------|-----------|-----|
| 一  | 初测     |           |     |
| 二  | 定测     |           |     |
| 三  | 补充定测   |           |     |
| 四  | 超钻探    |           |     |
| 五  | 专项工程勘察 |           |     |
| 六  | 其他     |           |     |
| 合计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勘察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在备注栏中列示。
4. 投标报价表须加盖公章后有效。

## 二、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编号 | 项 目   | 费率<br>(%) | 备 注 |
|----|-------|-----------|-----|
| 一  | 初步设计  |           |     |
| 二  | 施工图设计 |           |     |
| 三  | 其他    |           |     |
| 合计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设计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在备注栏中列示。
4. 投标报价表须加盖公章后有效。

## 第二卷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及投资控制要求，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项目技术标准：\_\_\_\_\_。

## 二、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服务周期

☐ 勘察周期：\_\_\_\_\_；

☐ 设计周期：\_\_\_\_\_；

.....

### （二）勘察要求

1. 勘察范围及内容；
2. 勘察依据；
3. 基础资料；
4.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5. 专项工程勘察工作要求；
6. 其他要求。

### （三）设计要求

1. 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
2. 设计依据；
3.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4. 设计人员要求；
5. 其他要求。

### （四）投资控制要求

.....

## （五）其他要求

.....

## 三、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铁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勘察设计人 /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的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_\_\_\_\_。

##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大纲、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以及\_\_\_\_\_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五、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项目所在城市（地区）的规划资料，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含废弃工程）的有关资料，上一阶段的研究或勘察、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以及\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任务书、勘察报告（设计单独招标时）、设计需求（勘察单独招标时），以及\_\_\_\_\_；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 **六、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七、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 **八、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 专题研究要求（如有）；
2. 专项工作要求（如有）；

.....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  
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如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相关获奖情况（如评标办法纳入评审因素）
- 九、投标报价
- 十、勘察设计方案（适用于勘察设计招标）
- 十、勘察纲要（适用于勘察招标）
- 十、设计方案（适用于设计招标）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工程建安费用的\_\_\_\_%（适用于费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如有）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保证金（如有）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拟分包项目情况（如有）
- （8）相关获奖、专利情况（如有）
- （9）投标报价
- （10）勘察设计方案（适用于勘察设计招标）
- （10）勘察纲要（适用于勘察招标）
- （10）设计方案（适用于设计招标）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最低价投标文件或任何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逐一在“投标人”中列出，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即可。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1.2.5 | 姓名:      |    |
| 2     | 服务期限     | 1.1.4.3 | _____日历天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12.1.1  |          |    |
| 4     | 分包       |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 • • •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不明确的，视为联合体协议无效。

##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正本或扫描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规定递交，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  
\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当担保银行有规定范本时，可采用规定范本，但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5 项的规定。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br>(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限  |  |
| 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公布期内失信情况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投标人名称）在国家铁路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有关网站查询的公布期内的失信行为。

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信用”查询应包括轻微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失信严格监管对象）。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9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 学校_____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年份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如有）

| 拟分包的<br>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任务 |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br>量的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    |                      |    |

注：若无分包内容，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八、\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相关获奖情况(如有)

| 序号 | 名称 | 颁发年份 | 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说明”中写明获奖的类别（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和等级。
2. 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第 2.2.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投标报价

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报价，应附报编制说明。

## 十、勘察设计方案（适用于勘察设计招标）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设计范围、内容
- （二）勘察、设计依据、工作目标
- （三）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方案情况
- （四）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等关键性技术的分析认识及对策措施
- （五）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六）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和原则及工作流程
- （七）进度安排
- （八）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 （九）安全保障措施
- （十）控制工程投资的措施
- （十一）后续服务承诺
- （十二）合理化建议

.....

## 十、勘察纲要（适用于勘察招标）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范围、内容
- （二）勘察依据、工作目标
- （三）勘察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建议
- （四）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五）勘察方案、原则及工作流程
- （六）勘察进度安排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后续服务承诺
- （十）合理化建议

.....

## 十、设计方案（适用于设计招标）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范围、内容
- （二）设计依据、工作目标
- （三）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方案情况
- （四）设计重点、难点等关键性技术的分析认识及对策措施
- （五）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六）设计方案、原则及工作流程
- （七）设计进度安排
- （八）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九）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十）控制工程投资的措施
- （十一）后续服务承诺
- （十二）合理化建议

.....

## 十一、其他资料